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4年5月5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4年5月5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4年5月5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联工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随着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增长及拓展业务需要,拟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求能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公司名称为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公司拟以购汇10万美元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

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2014年度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为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829,325,610.53元(2013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的0%,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即可执行。

此次投资的10万美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为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暂定名为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波,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经营范围暂定为电子及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采购业务(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扩大,便于同境外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

2、存在的风险

该投资属异地投资设立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将不断完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新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3、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作为对外窗口,有利于加强同境外客户及供应商开展紧密合作,同时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联工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公司拟以购汇10万美元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

2、出资的10万美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全球
基金主代码	202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富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亮
	曲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富林			
任职日期	2014-04-30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证券研究部高级经理,联博(Alliance Bernstein L.P.)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市场投资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诺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今任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总监兼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2001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2011-09-23	2013-08-1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香港证券业牌照(1,4,9牌照)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永利C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信银行为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以下简称“南方永利C”)的代销机构。

从2014年4月3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中信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永利C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从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浦发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10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端)
2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3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前端)
4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人通过浦发银行进行基金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给予如下费率优惠:

1、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则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2、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五、注意事项

1、上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3、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5、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正在选聘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依法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谈判、签署协议等。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物权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粮集团因物权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3号民事裁定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年11月8日做出的(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3号民事裁定书;(2)将本案发回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准予撤诉。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房终字第5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2012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诉本公司物权纠纷一案。2012 年 2 月 7 日,法院追加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2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82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2年2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2、2013 年 11 月1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2、3 号民事裁定书(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3、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82-3 号民事裁定书(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4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三、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到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在提起该项诉讼的同时,中粮集团提出了资产保全申请,2012年3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号资产保全结果通知书,依法查封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应支付给本公司的剩余补偿款合计43,002,243.00元,该款项的支付至宝安区人民法院通知时止。

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中粮集团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中粮集团就同一纠纷在较短时间内反复起诉、撤诉,已经超出了合理行使诉权的范畴,特别是对于需要及时披露涉诉信息的上市公司而言,多次无实质进展的诉讼对被告本公司存在潜在的负面影响。故裁定不准原告中粮集团撤回起诉,本案继续审理。

3、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收地补偿款作为代位物,理应归属于土地使用权人,因此,本案虽然争议的是补偿款的归属,但究其实质则为土地使用权的归属问题。因涉案地块被政府收回之时,权属登记在被告名下,被告才是该土地的合法权利人。故驳回原告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起诉。本诉受理费人民币257925元,依法退还给原告;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均已预交。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房终字第5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不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述人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7,925元,由本院退还。本裁定为最终裁定。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14-03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交易价格于2014年4月25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市盈率相对较高

根据中证指数统计,截至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7倍,公司股票2014年4月28日收盘价为28.73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66.99倍,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的《2013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3.1 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气门产品,用于与汽车发动机配套。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大,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

3.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合金钢材、合金粉末等金属材料,原材料成本约占制造成本的50%,主要原材料价格受镍、铬、钴等金属价格的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3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九名共同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34.82%。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3.4 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5.87%,因而公司面临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5 存货减值的风险: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存货账面价值为12468.87万元,存货量较大,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备库量较大。按行业惯例,发动机制造厂商一般以过去半年内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一个月的装机量(平均)为最低保有量,在采购合同中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由于气门品种众多,为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公司实际备库往往会超过前述最低保有量。如果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3.6 非正常工作环境下产品失效的风险:气门本身的质量问题较少,但在实际使用中由于发动机超负荷运转或其他零部件失效等原因,都容易导致气门产品失效,影响发动机的正常运转。公司存在产品失效时为客户分担部分责任而发生索赔的风险。

3.7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导致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8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额22,238.0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大幅增加后,如不能很快在公司收入规模和效益上有所体现,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9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该类优惠的风险。

3.10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为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及新技术开发创新补贴等。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3.11资产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存在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12技术失密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若出现专有技术泄密的不测事件,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13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实际收益出现差异,将会产生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4年4月30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之日起参加);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之日起参加);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君安场外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荣之联(002642)和乐普医疗(30000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荣之联(002642)和乐普医疗(30000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各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28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荣之联(002642)和乐普医疗(300003)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 01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四楼小会议室举行。

公司总股本为1,213,650,273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707,326,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8%。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长孙永平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32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32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32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2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2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3,642,4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2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7,32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32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9日